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吳鐵宏

相 對 人 莊春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73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0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37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伊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，伊遂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1733號為相對人提存90萬元擔保金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。茲因兩造已成立和解，相對人同意伊領回系爭擔保金，其不就系爭擔保金主張任何權利，嗣並撤回系爭執行事件。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裁定、提存書、和解書、相對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狀為證（見桃園地院第7至18頁），且有系爭執行事件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5頁），堪信為真，是聲請人已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即相

對人同意返還系爭擔保金。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  
系爭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

法 官 徐雍甯

法 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佳樺